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代　理　人　蔡朝安律師
　　郭心瑛律師
相　對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零壹拾柒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之規定自明。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本院 102年度訴字第 129號民事判決原告（即相對人）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原告（即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 104年度重上字第 8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且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被上訴人（即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南高分院，嗣經臺南高分院106年度上更㈠字第 15號判決

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及相對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合計如附表所示，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書　記　官　秦建華

（附表）

審級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	訴訟費用	93,862元	由相對人預納及負擔，不予列計。
	證人旅費	6,410元	由相對人預納及負擔，不予列計。
第二審	訴訟費用	127,873元	由相對人預納及負擔，不予列計。
	證人旅費	536元	由相對人預納及負擔，不予列計。
第三審	訴訟費用	79,017元	由聲請人預納，由相對人負擔。
	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	40,000元	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119,017元。 （79,017元＋40,000元＝119,017元）			